

社福關注組對

「社福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及現金津貼透明度」的意見書

1. 強烈譴責勞福局/社署負責人員失職及行為失當
 - 1.1 社福機構高層人員濫發薪酬及現金津貼是由於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作為執行《公共財政條例》(香法法例第 2 章)政府帳目 170 之管制人員違反《公共財政條例》第 13 條，沒有取得財政司長之指示及指令下，將 2000 年 10 月編製《整筆撥款手冊》(第 2 版) 2.14 (a) 員工開支，包括根據員工編制及薪酬所須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個人開支(包括附帶福利)，而其薪酬標準須符合「不能比公務員編制內相約職級優厚」的原則；神不知鬼不覺地取消，所以造成今天社福機構高層人員濫用整筆撥款濫發津貼自肥現象。
 - 1.2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社會福利署在毫無任何諮詢及檢討的情況下，向《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以私下備悉方式將行之以久、行之有效派出代表出任受資助機構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面撤離，理由是尊重受資助機構的管治原則，如此，便等同於在無社署署長監管/監察下，放任機構為所欲為，社署署長作為管制人無從作出有效及早制衡，令問題不斷惡化。
 - 1.3 勞福局/社署錯誤地將「整筆撥款」資助制度賦予受資助機構靈活運用「整筆撥款」，界定為賦予受資助機構「獨立自主權」，如果成立，則今天社福機構濫發高層人員的薪酬及現金津貼亦就是行使「獨立自主權」作為，立法會議員、公眾及服務持份者亦就無權問責，所以勞福局/社署向業界發放極其錯誤及誤導性的錯誤信息，令問題不斷惡化。

2. 社福關注組要求：

- 2.1 將 2000 年 10 月編製《整筆撥款手冊》(第 2 版) 2.14 (a) 員工開支，包括根據員工編制及薪酬所須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個人開支(包括附帶福利)，而其薪酬標準須符合「不能比公務員編制內相約職級優厚」的原則；重新加入《整筆撥款手冊》及列作《津貼及服務協議》條款內。
- 2.2 社署署長依據《公共財政條例》及《整筆撥款手冊》第四章所賦予之權力，聯同「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對所有整筆撥款受資助機構及向高層人員發放現金津貼機構作出核查，包括社署津貼組之受資助機構社署特派機構聯絡主任，以便查明是否有公職人員串同受資助機構管理層及高層人員故意作出或不作出其應該履行之職責，而導致受資助機構高層人員可以不恰當地騙取政府公帑自肥，並將有關懷疑欺詐/貪污個案轉介「廉政公署執行處」作刑事調查。
- 2.3 立法會福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去信審計署，要求審計署署長對現時接受「整筆撥款」資助之 164 間機構高職人員薪酬及現金津貼作出逐一審計，並提交審計報告。
- 2.4 社署主動篩選 10 間最為典型之濫發薪金及現金津貼之個案，與社署署長一同前往立法會帳目委員會作出公開交待，接受議員問責。
- 2.5 社署署長以特事特辦形式，要求所有發放薪金及現金津貼受資助機構，在指定時限內作出檢討，向社署及公眾披露是否有濫發，如有，即在指定時限內以自願退回方式，將款項退回社署，否則，在指定時限後，經社署之財務審核(Accounting Inspection)發現濫發個案，即扣減來年度之整筆撥款，並向公眾

作出通報。

- 2.6 社署要對屬定影員工之高層人員作出規管，嚴禁該類定影員工高層串同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為自己安排雙重福利自肥。⁷
- 2.7 社署署長將所有懷疑濫用整筆撥款作為福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及現金津貼個案轉介勞福局局長委任的「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ICHC)作出個別調查，並向公眾披露結果。
- 2.8 社署署長放棄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謂尊重機構管治原則，行使《整筆撥款手冊》第四章權利，全面恢復派出社署署長代表以觀察者的身分加入機構的行政或管理委員作出有效監察。

(完)

日期：2017 年 6 月 8 日

通訊電郵：swconcern.group@gmail.com

召集人：陳祺豐